



法官提醒:担保有风险

养老金账户被强制执行?

原本是碍于情面,一纸担保签了字。没想到,冻结的不仅是账户,还有塑料兄弟情。

个人养老金账户被冻结,被执行人提出异议。养老金账户能否被强制执行?不久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执行异议案件,给出了答案。

当朋友贷款担保人引发账户冻结危机

吴某是一名企业职工,辛苦了大半辈子,到了退休年龄,本应享受快乐的退休时光,没想到自己的资金账户突然被冻结了。原来,2019年6月,一家公司向银行申请了一笔约380万元的贷款,该公司负责人找到吴某等6名朋友,让他们作为银行贷款担保人。碍于情面,吴某等人在相关协议上签字,为该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到期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本息。银行将该公司及吴某等6人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该公司及吴某等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4年6月作出执行裁定,冻结了吴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其余5人另案处理)。

吴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该账户是其养老金账户,每月从中领取的社养老金是唯一生活来源,且目前其家庭生活极其困难,故申请法院停止对其养老金账户的执行行为。

法院:冻结部分养老金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

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上述法条均赋予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养老金予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权限。

该案在执行期间,法院虽然冻结了吴某的养老金账户,但为其保留了必要的生活费,只是对其余款项进行冻结、扣划。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吴某养老金账户并无不当,其异议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驳回吴某的执行异议后,吴某没有提出复议。

法官:担保有风险,签字意味着责任

担保行为,并非简单地“签个字”“捧个场”。作为担保人在借条、合同上签字确认后,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被担保人没有偿还能力、无法履行合同时,担保人需要承担保证责任。所以担保有风险,切勿因“盲目讲义气”“不好意思拒绝”等主观认知偏差使自己陷入纠纷。 据广西高院、CCTV今日说法

祖辈照顾孩子六年花费10万余元
能否要求父母返还?

双亲奔波于生计,无暇顾及孩子。祖辈帮助育儿,是出于血脉相连的感情,并非不能拒绝的义务。

吴天(化名)、刘晓(化名)为夫妻关系,二人婚后于2006年8月生育女儿小欣(化名),女儿出生不久后,夫妻二人外出务工,小欣便由吴天的母亲吴桂花(化名)帮忙抚养。吴桂花现年事已高,无力再承担孙女小欣的生活开支,便多次要求吴天、刘晓付还多年来抚养小欣所支出的费用。

吴天、刘晓不认可吴桂花的说法,认为小欣在跟着吴桂花生活期间,其费用均为夫妻二人所支出,在外打工期间也经常回家探望小欣,吴桂花仅是照顾,其所称的垫付抚养费并非事实。于是,吴桂花向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起诉吴天、刘晓,要求二人返还支出的抚养费。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无因管理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告吴天、刘晓系小欣的父母,且有抚养能力、有义务抚养未成年女儿。而原告吴桂花作为小欣的祖母,在小欣的父母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没有义务抚养小欣。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六年间代为垫付的抚养费,共计108000元。老人帮助子女抚养孩子是当下的普遍现象,隔代抚养为许多成年父母减轻了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家庭的稳定。但祖辈隔代抚养,是情分并非义务,老人若是承担了本不属于自己的义务,有权向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主张权利。 据《浙江老年报》

奋力答好“三张问卷”

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侧记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立足“基层治理新典型”的目标定位,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以建设“平安、宜居、和谐”乡镇作为追求目标,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平台,重党建、布网格、抓矛盾调解,推动形成基层治理新格局,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新动能,答好“政治、体系、民生”三张问卷,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林启艳 记者 李世宏

坚持党建引领,
答好基层治理的“政治问卷”

该乡通过“周四例会”落实“第一议题”,在每周四召开的乡镇领导班子工作学习例会上,持续跟进学习总书记法治思想及关于基层治理最新重要指示与论述,将基层治理重点难点问题作为“周四例会”必选议题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学思想凝聚共识,不断为破解治理难题理清思路找出路。

乡党政班子积极创新在全乡8327户常住居民张贴“书记帮您办”门牌标识,附热线电话及小程序二维码,落实“书记帮您办”压实“第一责任”,畅通群众反映诉求渠道,并将诉求直接交由乡、村两级书记领办,让群众诉求反映在乡村,处置在乡村,化解在乡村。

罗集乡扎实开展信访源头治理“五大专项行动”,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作为基层治理首要目标,搭建乡、村、组+网格四级责任体系,对基层治理事项落实“清单+闭环”管理,并通过“月通报、季评议”不断夯实工作责任,创建“无访乡村”践行“第一目标”。

坚持脱虚向实,
答好基层治理的“体系问卷”

该乡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夯实阵地建设,在新政务中心用“2大+5小”共160平方办公用房来落实阵地保障,深化“无事找书记”平台运用,同时设置93个网格“探头”,将基层治理工作延伸到“最后一米”。

成立基层治理工作专班,由党建副书记担任专班长,专兼结合组建9人专班队伍,同时在村级成立专职调解队伍和专职宣传队伍来夯实队伍建设,“上门服务”专司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并推动政策宣传“入脑入心”。

据悉,罗集乡在2024年完善基层治理工作制度文件4项,不断健全组织机制、排查机制、接访机制、包保机制、化解机制、问责机制以及评议机制来夯实制度建设,

以解决诉求、化解症结为导向,以推进“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为目标。

坚持初心使命,
答好基层治理的“民生问卷”

一是“周日驻点”访民情,变“等待接访”为“主动下访”,每个月第二个周日组织乡村干部集中驻点走访,做到两个“全覆盖”,即一个年度内实现对所有村民组驻点全覆盖,一次驻点实现对村民组内群众走访全覆盖。二是“马上就办”解民忧,对群众反映诉求,严格落实“四个当日”工作要求,即当日交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当日明确责任领导与责任站所,当日进行办理,当日进行回访。三是“村规民约”集民智,积极引导群众自治,发挥主体作用,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制定程序,2024年组织全乡15个村通过“四议两公开”让群众全程参与修订村规民约,使其成为“带牙齿”的行为准则,不断推动自治与德治、法治融合。

“下一步,罗集乡着力解决基层治理群众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的问题。”罗集乡党委书记陈平帮表示,我们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一起让粮食大乡的罗集乡年年都是丰收年,努力绘就“平安、宜居、和谐”乡村的美丽画卷。